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相关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励标准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二条 我院按期注册的在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未按期注册或超过基本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四条 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校际交流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要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强，发展潜力突出；
4.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参评学年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系主任、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研究生代表担任组员，全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仲裁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五章 评定指标

第九条 评定指标由以下四个部分构成：

（一）思想政治表现：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第六条 1-2 者，视为合格，不计分，表现优秀者可加分。

- (二) 学习成绩: 40 分;
- (三) 科学研究: 按实际得分计算;
- (四) 社会活动: 10 分。

第六章 评分办法

第十条 评分办法具体如下:

(一) 思想政治表现

有以下优秀表现者,可加分:受省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大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方面表彰者加 2 分;受校级表彰者加 1 分。所获表彰奖励仅限本学年度所获荣誉,以表彰文件或证书为准。

(二)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 = 整体加权平均分 $\times$ 40%。本部分最高分为 40 分。

申请人的学习成绩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统计,申请人核查无误后签字认可。

(三) 科学研究

1. 发表论文

(1) 学校高质量期刊目录(G1)之外的期刊论文,只认定第一位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2) 学校高质量期刊目录(G1)之内的期刊论文,可认定前 3 位共一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一作者为 2 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 90%和 10%;第一作者为 3 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 85%、10%和 5%;第一作者为 4 人及以上时,按照排名从第 4 人开始不予加分。(此排名不去除导师)

(3) 必须是在学生本人所攻读学位期间投稿并发表且与研究方向一致的论文。

(4) 所有发表论文须提供论文原件。

(5) 所有论文应为已发表论文（须有检索证明），检索证明以发表年升级版为准。

(6) 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当年影响因子计算，当年未公布因子的，以前一年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

(7) 论文计分标准见下表。

论文计分标准表

发表刊物	加分
G1 论文	100 + IF*5
学院认定高质量 A 类期刊	25 + IF*2
学院认定高质量 B 类期刊	10 + IF
除上述外 SCI 论文（大类 I 区）	15 + IF
除上述外 SCI 论文（大类 II 区）	8 + IF*0.5
除上述外 SCI 论文（其他）	8
学校认定的国内 A 类学术期刊	8
学校认定的国内 B 类学术期刊	4
学校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仅硕士生）	2

2. 科研成果获奖

按下表标准给予加分。

科技成果加分表

奖励级别		加 分
国家奖		证书持有者，前 5 名加 1000 分，其余按 10%递减
省部级	一等奖	前 7 名依次加 700、600、500、400、300、200、100 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 80 分
	二等奖	前 5 名依次加 500、400、300、200、100 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 60 分
	三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100、50、40 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 10 分

3. 获批专利

获批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名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名序作者，专利权人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者加 50 分。

其他专利（第一名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名序作者，专利权人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者）：实用新型专利加 10 分；外观设计专利加 5 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项加 1 分，且上限 3 分。

（四）其他活动

按下表标准给予加分。

学科竞赛、文体活动加分表

（A B 类不设上限，其他类上限 40 分）

活动分类	等级	一等级	二等级	三等级	四等级	备注
学科竞赛	国家级 A 类竞赛	200	150	100	50	1. 仅限本学年度。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2. 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提交作品、参加答辩未获奖计 2 分。 3. 学科竞赛若为团体，按照证书排序加分，第 1 位次 100%，第 2 位次 70%，后续依次递减 10%。 4. 同一活动获不
	国家级 B 类竞赛	50	30	25	20	
	国家级 C 类竞赛	30	25	20	15	
	省部级竞赛	28	23	18	13	
	校级竞赛	12	10	8	5	
文体活动	国家级	20	17	14	11	
	省部级	15	12	9	6	

	校级	6	5	4	3	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	----	---	---	---	---	---------------------------

学术交流加分表（上限 10 分）

获奖等级	学术活动	加分	备 注
参加国际会议 (国外)	大会报告	10	1. 仅限本学年度。 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分组报告或展板交流	5	
	论文被收录论文集并参会	3	
参加国际会议(国内)或参加国内一级学会会议	大会报告	5	2. 参加学术会议论文要求第一作者必须是申请者本人,导师为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单位,同一次会议有多篇论文者,只计一篇,不重复累加。
	分组报告或展板交流	2.5	
	论文被收录论文集并参会	1.5	
参加国内二级学会会议	大会报告	3	
	分组报告或展板交流	1.5	
	论文被收录论文集并参会	1	

第七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

(一) 本人申请。申请者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支撑材料,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交申请。

(二) 学院评定。评定专家组负责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评定结果在学院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

(三)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的评定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 5 天,对公示无异议者

上报教育部审批。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参与评定的所有计分材料时间范围为参评学生在相应学习阶段入学之日起至评奖资料规定提交之日。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获奖、竞赛奖励中，特等奖视同于一等级，优秀奖视同于末等级。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除学业奖学金以外其它类奖学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